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麻醉藥品與煙毒濫用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協助學生發生麻醉藥品與煙毒濫用事件時，迅速就醫將傷害降低，學校適時給予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辦理。
- 3.範圍：全校師生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、駐警人員 2882 或導師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119 衛保組 2363 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 各縣市校外會緊急聯絡服務專線</p> <p>輔導教官 導師 衛保組 2363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諮商輔導組 2387-2389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	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適時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 1. 甲級：2 小時內上網通報（校安即時通） 3. 乙級：12 小時內上網 3. 丙級：72 小時內上網通報（校安即時通）</p> <p>適時</p>	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學生濫用藥品、煙毒之特徵及處理原則

- 5-1.1 學生濫用藥物通常是由校外帶入校內，由於藥物濫用會引起失眠、情緒亢奮、不穩等症狀，另某些使用者的外顯行為可能較不明顯，但其影響程度均極為深遠。因此，師長應透過觀察及早發現並有效處理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- 5-1.2 發現學生藥物濫用，應即依「春暉專案」規定處理，並擴大清查有無其他同學涉入及瞭解藥物來源。
- 5-1.3 處理時應首重對當事人之保護，免於自殘、傷人或受傷。
- 5-1.4 蒐集現場可疑之藥物與物品，並注意有無犯罪集團介入。
- 5-1.5 應儘速送醫治療，並通知家長及導師。
- 5-1.6 相關輔導工作應按教育部頒「春暉專案」規定辦理，輔導流程應依保密規定辦理，以維同學隱私。
- 5-1.7 校安維護人員非醫療人員，著重初期對學生之安全保護措施，並建議家長送醫診療。若為集體性行為，學校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綜整全般事宜。

5-2、狀況處理

5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1. 確認學生身分，通知導師協助瞭解。
2. 校安中心值勤室派員至該班附近先行掌控周邊人事物。
3. 通知諮輔組及衛保組請其派員協助處理。
4. 各項作為均應採取保密措施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5-2.2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1.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迅速趕至現場了解學生現況。
2. 以保健為由將同學帶至衛保組，並派員檢查該學生可能前往之廁所及角落，查看有無可疑針筒或藥罐等。
3. 注意其藥物反應，以提供診斷治療之參考。
4. 由學校衛保組現場診察，決定是否要立即送醫。
5. 經診斷病情嚴重時，應儘速送醫就診，查明該生隨身有無可疑之藥物、藥瓶或使用過之針筒，若有則一併送驗。
6. 通知校長、導師、該生家長及系所主任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5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瞭解學生生活及交友狀況、家庭背景、藥(毒)品之來源。
2. 視服用禁藥情況輕重分別處理：
 - (1) 成癮者：建議家長送往勒戒所或醫院，進行戒毒、戒癮。
 - (2) 未成癮者：建議家長注意其生活作息，斷除其藥(毒)品來源及防止其與藥物濫用之同儕來往，並管制其金錢。
3. 視同學藥物濫用狀況，適時轉介諮輔組及衛保組配合輔導與治療。並協同導師瞭解其他同學是否有濫用藥物之情形。
4. 持續與當事人及其家長連繫，瞭解其近況，表達關懷。
5. 主動聯繫當事人之好友、同學，並注意當事人心理、生理之狀況，發現異常徵候，立即反應處理。
6. 關於藥(毒)品牽涉之法律問題可徵詢學校法律服務中心或顧問。